

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聘任蔡桂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人员聘任议案的提出及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有关要求。同意董事会聘任蔡桂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履行相应职责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（王若晨 杨建军 徐全华）

王若晨 杨建军 徐全华

2018年6月21日